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社管字〔2019〕1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南昌市教育局“请校友回母校”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中心)，相关市直学校、局机关处室和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南昌市教育局“请校友回母校”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昌市教育局“请校友回母校”工作推进方案》

南昌市教育局

2019年1月17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教育局“请校友回母校”**

**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南昌市“请乡友回家乡请校友回母校请战友回驻地”工作推进方案》，现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如下推进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校友情为纽带，以有南昌就学经历的优秀人才为对象，以优秀公职人员、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学历研究人才及其他优秀人才为重点，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请校友回母校”活动，广泛宣传推介我市投资环境、宜居环境、招商引资引智政策，扩大南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吸引优秀校友返昌助力家乡经济社会建设，释放南昌在外人才资源活力，为南昌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发挥教育系统应有作用。

二、工作内容

**1.摸清底数建名录。**分类建立完善全市教育系统“优秀校友”名录和信息库，对校友基本信息、所在行业领域、发展情况、投资意愿等信息进行分类登记，并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

**（1）优秀公职人员信息库。**对象为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高校、科研院所中的公职人员，重点是厅级以上职务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和拥有博士或博士后学位人员。

**（2）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信息库。**对象为专业技术领域和管理领域的各类专家学者。重点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具有丰富创新创业经验的高层次人才和在知名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相关机构从事技术研发或管理工作的专家学者，以及获得各类高级技能认定的专业型人才。

**（3）优秀创新创业人才信息库。**对象为创新创业人才或独立创办企业或作为职业经理人的企业家。重点是在国（境）外、省内外规模企业（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高层经营管理者、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及成功的创业企业家。

**（4）高学历优秀研究人才信息库。**对象为我市考入知名高校的优秀学子，重点是在读的“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研究人员等。

**（5）其他知名人士信息库。**以上各类以外的具有较高社会地位和知名度、影响力及社会资源的知名人士。

**2.主动沟通建联系。**通过多种形式、多个途径建立与优秀校友的经常性联系。**一是**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等方式与优秀校友保持经常性联系，利用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契机等，通过上门拜访、寄发慰问信等途径加强沟通交流，激发在外人才“反哺”家乡、建设家乡的热情。**二是**关心关怀优秀校友在昌亲属，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让优秀校友切实感觉到家乡的温暖亲情，做到感情招人、亲情动人、乡情引人。**三是**依托微信等网络平台，定期向优秀校友推送南昌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让其及时了解南昌的发展变化；畅通建言献策渠道，以经济建设、产业发展、城市管理、民生改善等为主题，向优秀校友征集意见建议，为加快南昌发展凝智聚力。

**3.邀请回昌促成效。一是**利用学校重要纪念日、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校友毕业周年庆、校友联谊会、学校校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仪式活动的契机，邀请知名校友回母校参观和开展恳谈活动，同时宣传推介我市重点产业、优势资源、优质项目、创新创业政策等信息，搭建交流平台和沟通桥梁。**二是**充分利用中博会、赣商大会、赣港（深）会、世界VR大会等省级重大招商平台资源，积极邀请优秀校友参与或回昌实地考察，为优秀校友回昌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供服务。

四、工作安排

 **1.动员部署（2019年1月22日前）。**制定《南昌市教育局“请校友回母校”工作推进方案》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

**2.建立名录（2019年1月31日前）。**相关学校落实摸清优秀校友信息，梳理信息渠道，建立校友档案，形成校友名录，筛选、确认具有投资和回昌意向的校友信息，并建立联络机制。同时，制定本校邀请校友回母校初步安排并上报我局。

**3.推进落实（2019年2月1日-11月31日）。**加强沟通联络，建立常态联系，邀请优秀校友返校开展活动，对部分校友的投资意向及需求等及时上报并跟踪跟进。积极邀请优秀校友参加各类省市级招商活动，全力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4.总结完善（2019年12月1日-12月15日）。对全年** “请校友回母校”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典型法，反思问题和不足并加以改进，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成立“请校友回母校”工作领导小组，局党委书记、局长谢为民为组长，各副局长和副县级领导干部为副组长，局办公室、宣教处、义教处、普高处、职成处、社管处和现教中心、后产办负责同志为成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请校友回母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局社管处负责人杨华根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学校要明确一名分管副校长牵头负责，并指定一名中层干部落实具体工作。

**2.强化统筹推进。**建立定期调度、通报、考核工作机制。各市直学校要随时整理上报优秀校友反馈的相关信息和回昌投资创业意向，每月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以便及时汇总上报市投促局，加强项目追踪和跟进。

**3.加大舆论宣传。**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积极宣传学校办学成效、南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招商引资引智政策，重点报道优秀校友回乡创业奋斗历程和重大业绩，为南昌招商引资引智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本县区的统一部署，参照本方案开展好“请校友回母校”工作。

市直学校工作联系表（附表1）请于1月22日前上报。《南昌市市直学校优秀校友信息登记表》（附表2）和《南昌市市直学校优秀校友名录》（附表3）请于1月31日前上报。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收集的校友名录请及时报我局备案。

联系人：陈堃，联系电话：83986476

邮箱：610276639@qq.com，工作QQ群:421778928。

附表：1.南昌市局属学校“请校友回母校”工作联系表

2.南昌市市直学校优秀校友信息登记表

3.南昌市市直学校优秀校友名录

附表1

**南昌市市直学校“请校友回母校”**

**工作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分管副校长** | **具体负责人** | **职务**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南昌市市直学校优秀校友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现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联系方式 | 手 机： 固定电话： QQ/微信: 邮 箱： |
| 类别 | □党政领导；□商业协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学历研究人员；□其他： |
| 主要经历 | （可附页） |
| 在昌亲属 | 姓名 | 性别 | 与本人关系 | 联系电话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南昌市市直学校优秀校友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邮箱 | 所在行业领域 | 投资意愿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